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24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东杰，男，1985年1月出生，在协会登记为天润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张东杰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23号）。张东杰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天润资本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共青城天润一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润一号）系天润资本管理的私募基金，天润一号于2019年12月向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并于2020年6月通过备案，最终于2023年9月提前清算。天

润一号的投资者向协会投诉称，天润资本的关联方某集团有限公司在推介时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某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向投资者出具加盖公章承诺函，承诺函载明某集团有限公司自愿为天润一号投资的标的企业提供“死一补一”特别承诺，天润一号全部资金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标的企业（在某平台推广的全国联营项目），如果所投标的的企业中，有任何一个标的的企业退出股权时出现损失，则某集团有限公司向天润一号无偿追加一个新的标的企业的部分股权，补偿股权的市场估值与损失金额相等。协会检查过程中，天润资本高管表示天润一号自成立至清算的过程中，均未出具过估值报告；天润一号的分配明细显示2021年12月、2022年8月、2023年2月、2023年4月以及2023年6月，天润一号共向投资者进行了5次分配，分配总金额与投资者初始投资本金一致。天润资本及其关联方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二是募集程序不规范。协会自律检查过程中，天润资本向协会提供了天润一号的投资者适当性材料，其中覃某某等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文件或收入证明为银行对账单，上述材料所载内容不能证明相关投资者的金融资产不低于300万元或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不能证明相关投资者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天润资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

以上事实有相关承诺函、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天润资本提供的高管信息材

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张东杰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任天润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其任期内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张东杰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天润一号于 2019 年 12 月向协会提交备案申请，其关联方于 2019 年 5 月向投资者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投资标的“死一补一”），但是本人于 2021 年才任职天润资本合规风控负责人，对本人入职前已经发生的公司行为不应承担责任。此外，在本人任职合规风控负责人之前，天润一号已经完成备案，相关募集行为早已结束，本人无法去纠正已经结束的募集行为，更无权收回投资者的承诺函。本人作为新任合规风控负责人一直在努力促进该基金的退出，最终在 2023 年 6 月，天润一号完成了全部退出，该基金顺利清算并注销。综上，本人认为对天润一号 2019 年的募集行为没有责任，对天润一号的退出以及维护投资者权益尽到了自己的责任。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天润资本向投资者承诺本金不受损失并实际履行了承诺，虽然天润资本承诺本金不受损失未发生在张东杰任期内，但是天润资本按承诺向投资者进行分配的行为发生在张东杰任职期间，张东杰应当承担一定的责任。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东杰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8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北京证监局。
